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
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
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27 号

(共两册 第一册)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Ming (Bei jing) Assets Appraisal International Co.,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册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在评估过程中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

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对评估基准日后有关资产价值发生的变化不负责任。

十一、我们对在已实施的评估过程中不能获悉的评估对象和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亦不承担责任。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 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 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27 号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经济行为：旺能环保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因此委托本公司对南太湖热电的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目的：确定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旺能环保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

四、评估范围：为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收益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在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八、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资产组市场价值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27,368.35 元，评估价值 68,000,000.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9,272,631.65 元，增值率为 263.10%。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南太湖热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27,856.06			
2	非流动资产	33,464,917.51			
3	其中：固定资产	33,464,917.51			
4	无形资产	-			
5	资产总计	38,792,773.57			
6	流动负债	11,444,155.22			
7	非流动负债	8,621,250.00			
8	负债合计	20,065,405.22			
9	净资产	18,727,368.35	68,000,000.00	49,272,631.65	263.1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结论汇总表。

九、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南太湖热电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 [2020]第 19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三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3,879.28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2,006.54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872.74 万元。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清查核实的结果，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南太湖热电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 在本次收益评估中，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财务资料没有其他前提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资产、负债账面值系经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 [2020]第 19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

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南太湖热电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一、资产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 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 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铭评报字[2020]第 3127 号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旺能环保，产权持有人为南太湖热电，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393998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织大道路 13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庚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7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



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生活垃圾（除危险废弃物）焚烧发电，垃圾处理及固体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餐厨垃圾、污泥废弃物、粪便的收集、运输及处置，废弃食用油脂（除危险化学品）的收集、运输及处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投资咨询及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和发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908128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中横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仲明

注册资本：捌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3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3 月 04 日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电力的生产供应及灰渣再利用；生物质颗粒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收购与被收购关系。

二、评估目的

确定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旺能环保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南太湖热电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经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38,792,773.57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0,065,405.22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727,368.35 元。具体的资产、负债项目内容以南太湖热电根据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负债数据为基础填报的评估申报表为准，凡列入申报表内并经过南太湖热电确认的资产、负债项目均在本次评估范围内。各类委估资产、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种类	账面值	占总资产比例%	负债种类	账面值	占总负债比例%
货币资金	3,711,202.69	9.5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1,570,713.37	4.05	应付账款	10,291,039.02	51.29
预付款项	45,940.00	0.12	预收款项	1,153,116.20	5.7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存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5,327,856.06	13.73	流动负债合计	11,444,155.22	5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33,464,917.51	8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递延收益	8,621,250.00	42.97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21,250.00	42.97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64,917.51	86.27	负债合计	20,065,405.22	100
资产总计	38,792,773.57	100	净资产	18,727,368.35	

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第197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本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清查范围包括设备类资产。固定资产——设备类账面原值40,792,220.44元，账面净值33,464,917.51元，其中：机器设备账面原值40,787,625.31元，账面净值33,464,632.43元；电子设备账面原值4,595.13元，账面净值285.08元。

设备类资产共申报45项，其中机器设备43项，电子设备2项。设备类资产主要集中在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状况良好。机器设备包括风冷压缩机、污泥扩建项目设备和污泥设备DCS系统等，电子设备包括电脑和空调。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其他无形资产共1项，明细如下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1	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特许经营权	2010年11月	30年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南太湖热电确认本次评估无需要申报的表外资产。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评估值。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南太湖热电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第197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三类，资产总额合计为3,879.28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2,006.54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1,872.74万元。

南太湖热电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第1974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

（二）价值类型定义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南太湖热电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关税区内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三）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旺能环保与南太湖热电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临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评估中与评估基准日有关的主要费率为：

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一年以内(含一年)	4.15%/年
	五年以上	4.80%/年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1. 旺能环保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及其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版）；
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解释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

（四）权属依据

1. 重大设备购置发票；
2. 《湖州市城市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3.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1. 南太湖热电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2.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LPR）及外汇汇率》；
3. 国家数据网数据信息；
4.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6.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7.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8. 同花顺 iFind；
9.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质量控制规范暨评估业务管理制度》；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各类《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3. 南太湖热电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撰写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5.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6. 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核实记录、现场勘察所收集到的资料，以及评估过程中参数数据选取所收集到的相关资料；
7.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 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委评资产组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委评资产组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南太湖热电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委评资产组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2. 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成本法是以申报的资产、负债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南太湖热电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成本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南太湖热电申报的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成本法。

3.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本次评估综合分析委评资产组的特性，不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理由一：由于难以找到类似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理由二：由于南太湖热电泥无害化处置业务，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理由三：由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成本法和收益法能更好的体现委评资产组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市场法不适用。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一）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资产、负债为基础，评估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进行资产组市场价值评估，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应当考虑其对资产组市场价值的贡献。各类资产、负债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南太湖热电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2. 非流动资产具体评估方法

南太湖热电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方法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

评估人员首先根据委估设备清单，现场核查设备现状并对其新旧程度、技术性

能、运行环境、利用率及维修保养状况进行实地考察；然后根据评估规定，结合设备现状，确定评估标准与测算方法；通过向有关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询价以及查阅有关设备价格行情资料，确定设备重置成本。成新率则根据有形损耗和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进行确定。具体操作过程如下：

A、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计算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确定：

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向生产厂家询价或从有关报价资料上查找现行市场价格；对于没有查询到设备出厂价的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确定；对于市场询价困难或者因停产等原因无法询价的设备，采用价格指数法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价格调整指数取国家数据库综合测算的价格指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本次评估中，凡符合上述条例和实施细则规定的机器设备，其设备购置价不计取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一般小型设备，进行一般性勘察，其综合成新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场勘察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

②对重要设备，通过现场重点勘察，了解其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近期技术资料、有关修理记录和运行记录等资料，作出现场勘察状况评分值（满分 100 分），即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该项权重 60%。再结合其理论成新率，该项权重 40%，采用加权平均法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即：

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技术）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超过使用年限的设备以现场勘察从成新率为准。

B、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主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对于停产设备或无法询价设备，参考同类设备或价格指数调整确定。

b、电子设备多为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重置成本主要通过市场询价获得，对于停产设备参考同类设备调整确定。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为无形资产，具体为特许经营权，具有唯一性，无法取得具有可比性的类似资产转让案例进行对比，同时该类资产的价值通常为使用它的企业带来超过社会平均收益的超额收益，并将在未来企业运营中继续产生超额收益，因此无形资产的价格是按其获利能力带来的超额收益确定的，而非本身“物化”价值决定的，其成本也是难以衡量的，因此不适用市场法和成本法。

对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因为无形资产的价格是按其获利能力带来的超额收益确定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评估采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一种基于收益的评估方法，即收益法——提成率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n=1}^n \frac{A}{(1+R)^n}$$

式中：P：委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n：无形资产测算收益年限

A：委评无形资产对应的提成收益

R：折现率

所谓提成率法认为无形资产对产品创造的收入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所创造的收入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收入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产品中每年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运用该方法具体分为如下四个步骤：

- 1) 确定无形资产的经济寿命期，预测在经济寿命期内产品的销售收入；
- 2) 分析确定无形资产对收入的提成率（贡献率），确定无形资产对产品的收入贡献；
- 3) 采用适当折现率将收入折算为现值，折现率应考虑相应的形成该收入的风险

因素和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

4) 将经济寿命期内收入现值相加，确定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3. 负债具体的评估方法

南太湖热电纳入评估范围的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递延收益。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逐笔进行核实，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 收益法

本次委评资产组评估中的收益法，是将资产组作为一项可以独立运营并产生收益的整体项目考虑，并将整个资产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本金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付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将委评资产组作为一个类似企业整体运营的角度分析，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选用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资产组产生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净额的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委评资产组价值。

1、计算模型

$$E = B - D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E 为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B 为委评资产组整体市场价值；D 为负息负债的市场价值。其中，公式一中委评资产组整体市场价值 B 按如下公式求取：

$$B = P + \sum C_i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P 为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为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的价值。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P 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i=1}^t \left(\frac{R_i}{(1+r)^i} + \frac{R_{n-t}}{r(1+r)^t} \left[1 - \frac{1}{(1+r)^{n-t}} \right] \right) \quad \text{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剩余期限价值（终值）

式中： R_t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自由现金流；t 为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r 为折现率； R_{n-t} 为剩余期限自由现金流；n 为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委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 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收益期限通常是指评估对象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经评估人员的现场调查了解，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委评资产组目前正常运作，相应设施与设备均能正常使用，状况良好，在可预见的未来没有终止经营的理由。同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期限为项目正式运营起 30 年，距离评估基准日已运营约 9 年，故本次评估报告假设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后继续经营 21 年，相应的收益期为基准日后 21 年。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资产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同时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企业预测，取基准日当年后 5 年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以后年度收益趋向稳定。

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委评资产组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到期日，在此阶段委评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quad \text{公式四}$$

式中： R_e 为权益资本成本； R_d 为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为所得税率。

(4) 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quad \text{公式五}$$

式中： R_e 为股权回报率； R_f 为无风险回报率； β 为风险系数； ERP 为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5) 负息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负息负债是包括资产组中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6) 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在此是指在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评估主要涉及非流动负债。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含溢余资产），单独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3、经营到期后各项资产残值现值

由于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特许期限为项目正式运营起 30 年，距离评估基准日已运营约 9 年，故本次评估报告假设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后继续经营 21 年，相应的收益期为基准日后 21 年，在经营期限到期后，相应各项资产应具备一定的回收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四）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南太湖热电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南太湖热电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企业所处运营环境的变化以及不断变化着影响资产价值的种种因素，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

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在经营期内无法持续经营。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人的待估资产、负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调整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变化。

5. 政策一致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数据真实假设：是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 现金流稳定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现金流均在年度期间内均匀流入。

9. 设备发票合规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置设备时可取得合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且产权持有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允许其购置设备的进项税可抵扣。

10. 评估范围仅以南太湖热电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南太湖热电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11. 假设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2. 假设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成本、费用控制能按计划实现。



13. 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4. 假设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在未来经营期内，产权持有人的管理费及其他支出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5. 假设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经营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经济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等状况的变化，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盈利能力、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持续。

16. 假设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以往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该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8,792,773.57 元，评估价值 56,212,185.19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7,419,411.62 元，增值率为 44.9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0,065,405.22 元，评估价值 20,065,405.22 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净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8,727,368.35 元，评估价值 36,146,779.97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7,419,411.62 元，增值率为 93.02%。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南太湖热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27,856.06	5,410,525.19	82,669.13	1.55
2	非流动资产	33,464,917.51	50,801,660.00	17,336,742.49	51.81
3	其中：固定资产	33,464,917.51	32,861,660.00	-603,257.51	-1.80

4	无形资产	-	17,940,000.00		
5	资产总计	38,792,773.57	56,212,185.19	17,419,411.62	44.90
6	流动负债	11,444,155.22	11,444,155.22		-
7	非流动负债	8,621,250.00	8,621,250.00		-
8	负债合计	20,065,405.22	20,065,405.22		-
9	净资产	18,727,368.35	36,146,779.97	17,419,411.62	93.0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组市场价值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收益法评估结论如下：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727,368.35 元，评估价值 68,000,000.00 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9,272,631.65 元，增值率为 263.10%。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产权持有人：南太湖热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327,856.06			
2	非流动资产	33,464,917.51			
3	其中：固定资产	33,464,917.51			
4	无形资产	-			
5	资产总计	38,792,773.57			
6	流动负债	11,444,155.22			
7	非流动负债	8,621,250.00			
8	负债合计	20,065,405.22			
9	净资产	18,727,368.35	68,000,000.00	49,272,631.65	263.10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详见收益法评估结论汇总表。

(三) 成本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我们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委估对象进行估值，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36,146,779.97 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68,000,000.00 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31,853,220.03 元，差异率为 47%。

成本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申报的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

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得到的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

（四）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考虑到一般情况下，成本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成本法仅能反映资产组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资产组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成本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委评资产组为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该项目需取得政府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才能运营，相关特许经营所带来的整体收益无法一一在单项资产中体现，评估师经过对委评资产组的调查及历史经营业绩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委评资产组的整体市场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委评资产组的整体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即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评估价值68,000,000.00元，即：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账面价值由南太湖热电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 [2020]第 19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待估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三类，资产总额合计为 3,879.28 万元、待估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两类，负债总额合计为 2,006.54 万元、净资产总额合计为 1,872.74 万元。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瑕疵。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本次评估没有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导致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非实物资产、负债的清查评估程序受到限制。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根据清查核实的结果，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确定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不涉及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七)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根据南太湖热电的承诺，确定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不会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九) 本次评估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专业人员在假定南太湖热电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十一) 在本次收益评估中，我们采用了一些上市公司的有关财务报告和股票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告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的估算依赖该财务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财务资料没有其他前提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十二)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情况

本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资产、负债账面值系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 [2020]第 1974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

只能用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未经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 并经南太湖热电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 本评估结论是在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时, 对南太湖热电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 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八)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之规定“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 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即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 南太湖热电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正式提出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附件二：收益法评估结论汇总表；
- 附件三：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五：《湖州市城市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权协议》；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原件；
- 附件七：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八：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 附件九：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污泥无害化处置业务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